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7.09 法律字第 09800241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勞工資遣費資料，如包括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，且該資料之蒐集係經電腦處理者，即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

主 旨：關於勞工可否向公司查閱其他勞工之資遣費資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分處 98 年 6 月 10 日經加高四字第 0980003868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「個人資料」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（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）。本件疑義所涉之勞工資遣費資料，如包括上開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，且該資料之蒐集係經電腦處理者，即有本法規定之適用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依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規定，受本法規範之「非公務機關」為：「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。」上開第一目所稱「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」，係指以蒐集或電腦處理為其「主要業務」者而言，若該團體或個人非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，而係於從事其他業務時附隨或伴隨地從事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則非屬之；至於上開第 3 目所稱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，目前有：期貨業、台北市產物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○○保護會、財團法人○○被害人保護協會、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、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類補習班。本件疑義所涉之公司，是否屬於上開所定應受本法規範之「非公務機關」之範圍，宜請先行釐清之。

四、另本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

利用：一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二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三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四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準此，倘本件疑義之公司屬於應受本法規範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勞工向該公司申請查閱其他勞工之資遣費資料時，應符合上開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之一，該公司始得提供，此為事實認定問題，宜請自行判斷之。

五、未按民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人格權」，係指凡存於權利人自身之權利，例如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秘密等權皆屬之。其中所謂「秘密權」（即隱私權）者，係就私生活或工商業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不被他人得知之權利（本部 71 年 7 月 26 日法律字第 9168 號函參照），故隱私權屬於人格權內涵之一，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稱其他的自由或權利（王澤鑑著「侵權行為法（第一冊）」，2002 年 9 月，第 150 頁參照）。又，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：「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其規範對象包括醫師、藥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從事自由業之人、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義務之人及公務員、曾任公務員而其有守秘密義務之人，均屬之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倘本件疑義之公司非屬應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雖無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惟仍應注意所提供之資料有無構成上開規定所稱「秘密」，從而有違法之虞。

正 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